

##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標售資源回收物投標須知

- 一、 本標案名稱：108 年度第二次資源回收物標售
- 二、 領取標單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08 年 3 月 26 日 17 時止，於上班時間內至本監合作社領取（電話：03-4807959 轉 232）或由桃園女子監獄網站電子公佈欄下載，以郵寄方式索取者，請自備貼足郵資回郵（掛號 44 元），寄至地址：325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617 號（桃園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收）。
- 三、 投標文件送達時間：須於 108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17 時前，專人或郵寄送達桃園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
- 四、 開標地點：桃園女子監獄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 五、 開標時間：108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 六、 押標金額度：每項新台幣伍仟元（共六項，依廠商報價項數計算），廠商應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郵政匯票置於標封內；得標廠商押標金移為履約保證金，未得標廠商押標金無息發還（抬頭書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
- 七、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領有下列證件：(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2) 廠商納稅之證明（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請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3) 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
- 八、 每一投標廠商有權參加開標比價之人數限定一人。
- 九、 決標方式：本採購訂有底價，廠商應分項報價，採分項決標，以報價最高且高於底價者得標；報價最高但低於底價者，優先取得加價權，仍低於底價者，由在場廠商共同比、加價，比、加價以三次為限，未到場者視為放棄比、加價權利。
- 十、 得標廠商因故不能履約時，本社將沒收該項押標金，並與次高價廠商議價簽約。
- 十一、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
  -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得標後經通知七日內拒不簽約。
- (六)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二、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事實及理由將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三年內不得參與本社招標案：

- (一)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者。
- (三)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 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五)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或不履行契約者。
- (七) 因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八)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異議者。
- (九)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十)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 重整或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三、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1)投標須知；(2)投標標價清單；(3)契約書樣稿；(4)廠商資格審查表；(5)標封。

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押標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郵政匯票）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投標名稱。

十四、 契約有效期限一年：自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止。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標售資源回收物投標清單

編號	項目	單位	規格	投標價	備註
1	塑膠	元	公斤		
2	鐵	元	公斤		
3	寶特瓶	元	公斤		
4	鋁箔包	元	公斤		
5	紙	元	公斤		

報價須知：

- 1、請以本清單報價，如有塗改請加蓋負責人印章。
- 2、本採購訂有底價，廠商應分項報價，採分項決標，以報價最高且高於底價者得標；報價最高但低於底價者，優先取得加價權，仍低於底價者，由在場廠商共同比、加價，比、加價以三次為限，未到場者視為放棄比、加價權利。
- 3、請參加投標之廠商依表列之項目填寫單價，報價時之尾數計算至角為止，分不予計算。
- 4、填寫本比價單前，請先詳閱投標須知及契約書稿。

廠 商：

印 地址：

負責人：

印 電話：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  
桃園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

108 年度資源回收契約書

得標廠商：

合約期間：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 契 約 書

立契約書人：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以下稱甲方），  
\_\_\_\_\_（以下稱乙方），

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條款如下：

- 一、 乙方負責回收甲方收集且經分類完成之資源物，甲方除負責收集、分類之工作外，並提供一適當空間設立終端資源回收站，以利雙方執行資源回收作業。
- 二、 甲方收集之資源物，必須分類包裝或捆綁，以利乙方運輸人員搬運及計算各類回收物品之重量。
- 三、 乙方應於每週二到達甲方指定地點（例假日或特殊不開封日等可另議清運日期），清運甲方已分類完成之回收物，如乙方不按時清運，致甲方環境污染、髒亂，甲方得解除合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 四、 資源回收清運當日由甲方指派人員監督並先行過磅後，再交由乙方回收，乙方需於當日下午下班前提供過磅重量並計算金額給予甲方，若重量與甲方過磅差異過大，甲方有權要求再次過磅重量。
- 五、 清運地點：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內。
- 六、 乙方在進入車檢站時，其出入必須遵守甲方一切法令規章及規定事項，不得夾藏違禁品或代收容人傳遞任何物品、訊息，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者，除依法沒收履約保證金外，甲方得終止契約並依法移送偵辦。
- 七、 資源回收款結算以一個月為一期，乙方應於次月十日前，以現金或匯款方式付款予甲方指定帳戶。
- 八、 契約時效：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不得更動價格，稅金自行吸收，乙方如有違背本契約情事，甲方得隨時終止此合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 九、 本契約書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

# 立 契 約 書 人

甲 方：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

代表人：

經 理：

保證金經手人：

地 址：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六一七號

資源回收款收款指定行：龍潭郵局 帳號：0281305-0946387

戶名：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資源回收專戶

乙 方：\_\_\_\_\_（簽章）

負責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傳真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招標採購案**

##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採購標的：108 年度第二次資源回收物標售

廠商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以上欄位請投標廠商自行填妥

證 件 名 稱		初 審		
		符合	不符	不 符 原 因
一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勿再提供）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a href="http://gcis.nat.gov.tw">http://gcis.nat.gov.tw</a> ）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二	廠商納稅之證明			
三	押標金：郵政匯票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			
審 查 結 果	資 格 符 合	審 查 人 員 簽 名		
	資 格 不 符			

# 外 標 封

編 號

掛 號
-----

廠商名稱：

廠商地址：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本欄由主辦機關於  
開標時編列號碼。

32546

收件人地址：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617 號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 啟

採購名稱：108 年度第二次資源回收物標售案

截止收件日：108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17 時 00 分

開標時間：108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10 時 00 分